

便箋 於 總務處

104 年 3 月 20 日

- 一、有關104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及複檢一案。
- 二、查本案前經奉 核定，由定澤消防公司承攬，渠於104年2月26日完成幼兒園申報書、同年3月9日完成國小部申報書，先予陳明。
- 三、案經消防局派員於3月9日複檢幼兒園、3月20日複檢國小部均符合規定，並檢陳4份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如附。
- 四、本案如奉 核可後，擬將相關附件留存備查。當否？謹請核示

會辦單位：會計室

承 辦 單 位

會 辦 單 位

決 行

信懷植發

0320/1350

會計室

會計室主任 張君聖

0323/0900

李嗣蕙
臺北市中正區
南門國民小學
校長

0323/1000

鄭志祥
教師兼
總務主任

0320/1640